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福克納小說中作為宗教文化符碼的耶穌形象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WANG, Gang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Institute of Biblical Literature Research at Henan University
Download date	2026-06-25 23:06:1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488

福克纳小说中作为宗教文化符码的耶稣形象

王 钢

内容提要:福克纳在小说中以耶稣形象影射达成拯救的关键性信仰途径,从而展示了强烈的宗教精神和宗教寓意。通过对福克纳小说中具有物理性质的“类耶稣基督”形象、精神属性的耶稣形象以及孩童形式的耶稣形象进行考察和分析,可以发现福克纳是如何利用圣经传统来表达其人学观念的。

关键词:福克纳;宗教文化符码;耶稣形象;人学观念

Jesus Images as Religious and Cultural Symbols in Faulkner's Novels

WANG Gang

Abstract: Faulkner is good at displaying religious spirit and religious moral by Jesus images in his novels in order to achieve a key path to salvation. This article tries to find out how Faulkner expresses his human conceptions by Biblical tradition, especially the following three images: Christlike image, spiritual

Jesus image and childlike Jesus image.

Key Words: Faulkner; religious and cultural symbols;
Jesus images; human conceptions

如果苦难的考验在福克纳小说中是一种具有现实和哲学双重意蕴的隐喻式拯救话语,那么耶稣形象的影射与描绘则是一种直接而鲜明的达成拯救的关键性信仰途径。本文拟针对福克纳小说中作为宗教文化符码的耶稣形象展开具体分析和诠释,以进一步探究福克纳小说的宗教精神和宗教寓意。

一、耶稣的宗教文化意蕴

在基督教文化传统中,作为文化符码的耶稣具有独特的意义和价值。基督教神学和信仰的中心是恢复与上帝的关系,最终使陷于与上帝隔绝的人得到救赎,从而与神重新和好。这一特殊任务只能通过一个既具有完全的神性同时又具有完全的人性的救赎者来完成。而耶稣基督作为一个“位格”,恰好具备神人二性。《提摩太前书》2:5中说:“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耶稣基督。”对耶稣基督的这种特殊身份,查尔斯顿公会议这样评述:“(耶稣)是惟一的基督,是子,是主,是独生的,被承认具有二性,不相混淆,保持不变,不存在分裂,不存在隔离。二性的联结不会破坏二性之间分别拥有的特征;神性与人性会合在一个位格、一个实质之内,他们个别的特点反而得以保全。”^①英国诗人拜伦也说过:“如果曾经有过人是神,或神是人的话,那就是基督。”^②可见,无论在信仰方面还是在神学方面耶稣基

① J. N. D. Kelly, *Early Christian Doctrines* (Revised Edition),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78, 340.

② 转引自朱维之:《基督教与文学》,上海:青年协会书局,1941年,第35页。

督都理应成为恢复神人关系并实现救赎的核心。通过耶稣基督,被创造的人类得以恢复与上帝之间的神—人联系,人类得以获得精神的超越与回归。相应地,耶稣基督也被赋予了基督教教义与文化的多重意蕴:启示、救赎、生活典范及新天新地的盼望。正如基督教神学家所言,耶稣基督在基督教中占据无可替代的中心地位,他是文化与信仰的历史起点。人在耶稣基督的死亡与复活中孕育新的生命,获得拯救与崭新的启示。换言之,基督教突出和强调的不是“怎样”(how)拯救与救赎,而是“谁”(who)在实施拯救与救赎。“圣经中描绘救赎的种种图像欲要表述的不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真理的抽象思想,而是关于道成肉身的上帝之耶稣基督的生平事迹,以及他如何在十字架上拯救世上的每一个人。这正是基督教救赎观独特的地方。”^①

作为拯救者和救世主的耶稣基督与弥赛亚观念密切相连。所谓“弥赛亚”,源于希伯来文 *mashiah*,原意为“受膏者”,意指上帝所派遣者,后转变为“复国救主”的专称。在《旧约》中,弥赛亚原初并没有拯救之意,也不是专指以色列民族期盼的救星,更不涉及上帝那些真诚而忠贞的信徒们,而是仅仅指向一些“杰出的受膏者”,主要包括国王、先知和大祭司们,如《利未记》和《列王纪上》记述了膏立大祭司和先知的活动。而随着时代变迁,尤其是巴比伦之囚时期,国家逐渐开始衰亡,人民渴求拯救和回归的心理随之增强,这时弥赛亚开始转变为一些理想的军事首领和君王形象,如大卫王等。至希腊化中后期,弥赛亚再一次发生变化,转变为末世救主和发挥权威作用的人物。至此,弥赛亚方成为获得后世普遍认可的拯救者的典型形态。在《新约》中,基督教充分继承《旧约》弥赛亚的文化传统,将“受膏者”弥赛亚引申为具有“上

① 许志伟:《基督教神学思想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06页。

帝拯救之意”的“救主”，并专指耶稣基督，强调和突出耶稣基督的“弥赛亚和最后救主”身份，相信耶稣基督的最后拯救能将人类带到一个纯粹精神性的上帝之国，从而确立了耶稣基督在基督教中独特的神学文化符码意义。耶稣基督在宗教文化体系中被理解为一系列与救赎相关的角色，如“告知上帝临在于人们身边的宣告者”、“十字架受难者”、“死而复活者”等，成为人类在苦难的现实中期盼的希望和人类向往彼岸世界美好生活的重要载体。

二、福克纳小说中作为文化符码的耶稣形象原型

诺思洛普·弗莱(Northrop Frye)认为：“伟大的经典作品仿佛存在一种总的趋势，要回归到原始形态去。这与我们大家都曾有过的一种感觉是吻合的，即平庸的文学作品，不管写得多么有力，我们对其研究始终仅是我们批评经验中一种随意而无关痛痒的形式；相反，寓意深刻的文学杰作却宛如将我们吸引到一种境界，此时我们发现大量的具有含义的原型融会成浑然一体。”^①弗莱这里所提的“原型”，主要是作为社会事务和交流模式的文学中“典型的或反复出现的意象”。^②这种意象既是植根于程式化联想之中蕴含无限潜力的可交流力量，也是变化的、可变形的某种象征。在基督教人学视阈内，福克纳运用最多的原型意象便是耶稣基督形象。一方面，通过高度赞扬和认同耶稣基督高洁而伟大的品格，福克纳显示出了对于基督教拯救观念和美国南方社会现实以及人类命运的深切关注；另一方面，福克纳艺术化地呼唤人类以耶稣基督为言行楷模，不断认识自我，拯救他人。福克纳本人

① 弗莱：《文学的原型》，黄志纲译，见吴持哲编：《诺思洛普·弗莱文论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86页。

② Northrop Frye, *Anatomy of Criticism: Four Essays*, With a Foreword by Harold Bloom, Princeton and London: Princeton UP, 2000, 99.

不仅十分熟悉圣经中关于耶稣基督生平事迹的描述,^①而且还曾无数次反复强调“基督的故事是人创造的最美好的故事之一”,^②且耶稣基督的故事和言行有助于人类“看清自己”,可以“给人提供一个忍受苦难、自甘牺牲的无比崇高的榜样,给人指出光明的前途,让人在本人的能力与抱负的范围之内自己形成一套道德准则、道德标准”。^③这样通过与耶稣故事、品德相对比和参照,福克纳意在把小说纳入范围更大、意蕴更深的宗教模式之中,进而获得具有共性的普遍意义和价值。

尽管福克纳提倡在小说中塑造耶稣形象,但并非亦步亦趋地机械模仿,而是经过“置换变形”(displacement)而达到最佳艺术效果。弗莱认为以神话结构的方式隐喻和虚构现实作品,必然涉及某些技巧的处理,而“解决这些问题的手法则可以统一命名为‘置换变形’”。^④也就是说,“置换变形”在本质上追求的是一种内在的相似性,甚至是某种倒置的联想。弗莱在《批评的剖析》(*Anatomy of Criticism: Four Essays*)一书中曾以撒旦的形象变化为例,来说明“置换变形”手法。圣经中的撒旦是上帝的对立面,是堕落的天使和邪恶的化身,但在弥尔顿和拜伦等作家笔下,他却被赋予崭新的形象和意义,成为富于反抗和叛逆精神的斗士。以

-
- ① 福克纳对耶稣基督故事的熟悉可以从约瑟夫·布洛特纳(Joseph Blotner)编辑整理的福克纳藏书中管窥一斑。主要包括怀特(Ellen G. White)的《伟大的论战:在基督与撒旦之间》(*The Great Controversy: Between Christ and Satan*)、路德维格(Emil Ludwig)的《人子:耶稣的故事》(*The Son of Man: The Story of Jesus*)等。详见 Joseph Blotner compiled. *William Faulkner's Library—A Catalogue*,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64, 56—57, 107.
- ② Frederick L. Gwynn and Joseph Blotner eds., *Faulkner in the University: Class Conferences at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957—1958*,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59, 117.
- ③ 琼·斯坦因:《福克纳访问记》,王义国、蔡慧译,见李文俊编:《福克纳的神话》,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319页。
- ④ Northrop Frye, *Anatomy of Criticism: Four Essays*, With a Foreword by Harold Bloom, Princeton and London: Princeton UP, 2000, 136.

这种“置换变形”手法来观照福克纳小说中的耶稣形象,会发现其与《新约》中的耶稣形象存在很大差别。福克纳更多地是把耶稣基督形象发展成了一种人的精神状态和入学品格,其小说中的人物只是部分与耶稣形象具有相似性或关联性。福克纳意在以此强调形似不是根本,内在的相似才具有本质和终极性意义,即塑造和影射耶稣形象不是终极目标,其所代表的救赎精神才是人的神性本质重建所必需的。以下分三个方面具体分析论述。

(一)物理性质的耶稣

所谓物理性质的耶稣,即评论家杰西·科菲(Jessie McGuire Coffee)所说的“类耶稣基督”(Christlike)形象,她在《作为非基督徒式基督徒的福克纳:小说的圣经参照》(*Faulkner's Un-Christlike Christians: Biblical Allusions in the Novels*)一书中这样概括“类耶稣基督”形象的总体特征:第一,他可能具有耶稣基督的某种象征性表征。第二,他在献祭或承受某种十字架苦难方面类似耶稣基督的行为方式。第三,在某些方面他是反基督的。他可能是《启示录》中提及的“他们的份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启21:8)的那些罪孽者之一。^①据此标准,《喧哗与骚动》中的班吉、《八月之光》中的乔·克里斯默斯、《去吧,摩西》中的艾克·麦卡林斯以及《寓言》中的上尉科尔普勒尔等人物都属于典型的“类耶稣基督”形象。

“四福音书”在《新约》中占据重要地位,是基督教文化思想的基石之一,是“上帝默示的整部圣经的诸多书卷中”的“佼佼者”。^②“四福音书”按先后顺序分别记述了耶稣的降生、耶稣的传道、耶稣的受死以及耶稣的复活,从不同角度阐释了耶稣是救主的观念,意在说明耶稣是上帝的仆人和儿子,代替上帝拯救世人,完成

① Jessie McGuire Coffee, *Faulkner's Un-Christlike Christians: Biblical Allusions in the Novels*, Ann Arbor, Michigan: UMI Research Press, 1983, 30.

② 奥古斯丁:《论四福音的和谐》,S. D. F. 萨蒙德英译,许一新中译,北京:三联书店,2010年,第13页。

神的救赎计划,并在死而复生中向世人显示和证明其神性。“四福音书”的基本结构大同小异,意在通过其中所描述和记载的耶稣生平事迹以及耶稣宣讲基督教教义和精神实质的情形,组成一幅完整而生动的神人两性的耶稣画像,并使“耶稣受难成为故事发展的最终高潮”,^①从而凸显出基督教拯救灵魂的核心主题。尽管福克纳在弗吉尼亚大学任住校作家期间多次否认《喧哗与骚动》中的人物和情节与“四福音书”和耶稣基督形象之间存在对比和映照关系,^②但就整体结构和细节运用来说,我们还是可以清晰发现其与“四福音书”之间存在明显的同构关系。

首先,据杰西·科菲统计,福克纳小说中对“四福音书”的引用频率高达140次,其中《马太福音》最多,94次;《路加福音》次之,25次;《约翰福音》第三,17次;《马可福音》相对较少,但也有4次。其引用量占福克纳小说中圣经引用总量的三分之一和《新约》引用总量的三分之二。^③对应《喧哗与骚动》,其对圣经的引用绝大多数集中在“四福音书”部分,且分布广泛,涉及耶稣的出生、十字架受难、童贞性、具体言行等多个方面。

其次,尽管福克纳否认《喧哗与骚动》中的时间标识具有象征意义,^④但对照之后,能发现《喧哗与骚动》中每一个时间标识皆与

① Leland Ryken, *Words of Delight: A Lite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92, 374.

② 关于福克纳否认《喧哗与骚动》以基督教和圣经人物为参考的谈话,详见 Frederick L. Gwynn and Joseph Blotner eds., *Faulkner in the University: Class Conferences at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957—1958*,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59, 17.

③ Jessie McGuire Coffee, *Faulkner's Un-Christlike Christians: Biblical Allusions in the Novels*, Ann Arbor, Michigan: UMI Research Press, 1983, 129—130.

④ 福克纳在1957年3月13日与弗吉尼亚大学师生的第八次座谈中曾谈及《喧哗与骚动》的时间象征问题,他否认《喧哗与骚动》是在写“耶稣受难周”的故事,认为选择耶稣形象只是充当“工具”而已。详见 Frederick L. Gwynn and Joseph Blotner eds., *Faulkner in the University: Class Conferences at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957—1958*,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59, 68.

耶稣基督密切相关。小说第一部分的日期标示为1928年4月7日,这一天正好是复活节前夕。在这一天,耶稣基督在冥界拯救了特赦之前死去的可敬之人,控制了地狱和地狱的主人撒旦,将爱与希望带到了冥界。与耶稣基督在这一天的希望相比,人世间却充满了冷漠与无助。当班吉的母亲知晓他是一个白痴时,不愿将母爱赋予他,使得班吉无依无靠,生活于痛苦和绝望中,其对比和反讽的效果可见一斑。小说第二部分的日期是1910年6月2日,基督圣体节的第八天,这是庆祝耶稣复活周的洗足沐曜日所引导出的最愉快的一天。这部分在时间上有个特殊意义的“圣周四”(Holy Thursday)。这是基督教纪念最后晚餐的一个特殊日子,通常以圣餐礼作为体现耶稣仁爱的爱宴,以濯足礼来仿效耶稣的谦卑和无私。昆丁经历的许多事件都与洗足沐曜的“圣周四”相暗合。比如“圣周四”中要出现携圣餐巡游的场面,小说中对应昆丁与意大利小女孩带着面包寻找家的情节。小说第三部分的日期是1928年4月6日,这一天是耶稣基督的受难日。与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以拯救地狱中值得拯救之灵魂的高尚品质相反,杰生处处显现出人性的极端自私和虚伪。小说最后是黑人女仆迪尔西部分,日期是1928年4月8日,复活节当天。这一天耶稣基督复活,其坟墓除了被丢弃的墓衣外空无一物。对应小说的情节则是凯蒂的小女儿昆丁逃走,房间中除了剩余的杂乱衣物外,也空无一物。可见,不仅康普生家历史中的这四天时间与耶稣基督受难的四个主要日子相关联,而且其中人物的具体言行也隐约与福音书中记载的耶稣遭遇大致相平行。

最后,福克纳还直接安排班吉在33岁那年被阉割,来影射耶稣基督在33岁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进一步明确小说中存在耶稣基督的影像。

那么福克纳为何使用如此多的暗示和对对应关系来影射耶稣基督呢?美国评论家考林斯(Cavel Collins)对此解释说:“对比系

统最容易说明的例子是,康普生的孩子们所牵连的事件与基督所牵连的事件之间的对比,特别是与耶稣受难期间发生的事件构成比较。小说中的这种对比是嘲讽的:简单地说,对比所强调的是康普生家的悲剧源于缺乏爱,拿他们失败的生活与基督临死时的生活做个比较,基督临死时给他的门徒第11戒——‘你们得彼此相爱。’——然后便死了。基督徒相信由于他的爱,他曾拯救他的门徒。在乔伊斯的《尤利西斯》里,古典神话中能干有力的奥德修斯与20世纪都柏林城中懦弱的里奥柏·布隆姆之间讥讽的对比,大大地丰富了我们布隆姆地位的概念。同样地,在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里,基督遗爱人间的动人日子与康普生家人所遇的苦难日子之间讽刺性的对比,大大地丰富了我们对生活悲剧在美学上的认识。”^①考林斯的评述着力强调了福克纳在小说中通过对比系统产生“反讽”的叙事效果。所谓“反讽”,按照美国学者华莱士·马丁(Wallace Martin)的定义,是一种“夸张性的模仿”,从而形成“语言上、结构上、或者主题上与所模仿者的种种差异”,^②达到不掩盖事实真相的独特艺术功能。“反讽”诚如考林斯所说能产生美学上的再思索,但之于小说《喧哗与骚动》而言,“反讽”更为重要的意义在于揭示一种深刻的模式:堕落与拯救的辩证关系。现代人在现实面前自私冷漠,迷失自我,甚至堕落为动物性存在的生活方式,与耶稣基督的博大胸怀和为拯救人类而牺牲自我的献身精神形成巨大反差,进而启迪我们重新思考人与世界之间的关系,这正是福克纳所欲传达的关于人的本质重建与世界秩序之希望的关键所在。

在基督教文化中,耶稣基督除了救世主的身份外,另一个重

① C.考林斯:《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田维新译,见叶舒宪编选:《神话—原型批评》(增订版),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1年,第317页。

② 华莱士·马丁:《当代叙事学》,伍晓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83页。

要的文化身份乃是替罪羊(scapegoat)。弗莱认为所谓“替罪羊”就是“一个典型的或偶然的成为牺牲品的形象”。^①它最初是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James George Frazer)考察世界各地“神王被杀”和“王子献祭”等神话故事后提出的一个人类学术语。作为献祭仪式的产物,替罪羊主要体现以下观念:只要把部落的腐败转嫁到一只神圣动物或一个圣人身上,然后把那只动物或那个人杀死,该部落就得以净化和赎罪,而这是获得自然及灵魂再生所必需的。^②在《旧约》中,关于替罪羊仪式的记录主要见于《利未记》:“也要照你所估定的价,把罪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牵到耶和华面前,给祭司作为赎愆祭。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他无论行了什么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利6:6)“亚伦为圣所和会幕并坛献完了赎罪祭,就要把那只活着的公山羊奉上。两手按在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藉着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旷野去。要把这羊放在旷野,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无人之地。”(利16:20-22)而根据圣经类型学观点,《新约》是隐藏于《旧约》之中的,《旧约》借助于《新约》得以显现。这样,《旧约》中出现的一切事件和意象便成为《新约》的前在模型或预兆,由此《旧约》中的替罪羊仪式与《新约》中的耶稣基督受难仪式便成了相互印证的事件,耶稣基督也就具备了替罪羊的身份和角色,对此《新约》多有暗示。如在《约翰福音》中,施洗约翰一见耶稣便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耶稣自己也清晰地意识到这一特殊身份,他说:“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

① Northrop Frye, *Anatomy of Criticism: Four Essays*, With a Foreword by Harold Bloom, Princeton and London: Princeton UP, 2000, 41.

② 关于“神王被杀”和“王子献祭”的故事分析可以参考詹·乔·弗雷泽:《金枝》(上),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第391-429页。

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 15:13)所以在《启示录》中耶稣才以被宰杀的羔羊形象出现。作为重要的神学仪式形象,替罪羊一方面平息了神因人犯下的罪而产生的怒火,另一方面也实现了人自身的飞升与超越,促进了精神人格的提升,即弗莱所说的“和解”或“上帝重新与人合二为一”。福克纳小说《八月之光》中的主人公乔·克里斯默斯就是一个典型的“基督—替罪羊”式人物。

福克纳赋予乔许多“类耶稣基督”性质,如其名字(Joe Christmas)的首字母与耶稣基督相同,他的姓即是圣诞日;他被处以私刑是在星期五,基督受难日;他因遭受苦难和社会歧视而在 33 岁悲惨死去等。乔与耶稣基督的相仿性不言而喻,但其生活态度和处事方式却与耶稣基督形成天壤之别。耶稣基督仁爱、宽容、富于同情心,以救赎为自己的责任;乔却充满仇恨、暴力,性格冷漠。之所以让外在特征相似的两个形象于内心品质上形成巨大反差,福克纳意在突出乔的社会局外人的生存现实。弗莱阐述替罪羊时曾说:“我们不能只说替罪羊是无辜的或是有罪的。说他无辜是指他所得到的报应远远超过他所做过的任何过失,好比登山运动员,他的喊声竟引来了一场雪崩。说他有罪则指他是有罪恶的社会的一个成员,或者他生活在一个不公正已成为存在本身无法回避的世界的一部分。”^①乔的生活现实正是这种替罪羊式的矛盾结合体。乔抗争以及身份追寻的过程,正是他逐渐步入种族主义替罪羊的过程。与耶稣基督以流血方式完成拯救世人的任务、弥合神与人之间的矛盾相对应,乔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以牺牲自我的方式试图弥补现实美国南方社会中白人与黑人之间的矛盾。在此意义上,乔的死亡从宗教角度具有替代救赎的意义,其中蕴含着新生的希望。

① Northrop Frye, *Anatomy of Criticism: Four Essays*, With a Foreword by Harold Bloom, Princeton and London: Princeton UP, 2000, 41.

在小说中,福克纳以优美而富有生气的语言来描述乔死亡的瞬间,让读者感觉没有丝毫的恐怖,相反却看到一种精神飞升与曙光相交织的境界与情景:“他长时间地仰望着他们,带着安静、深不可测、令人难以忍受的目光。然后,他的面孔、身躯、身上的一切,似乎一齐瓦解,陷落在自己身上。在划破的衣服下面,淤积的黑色血液从他的大腿根和腰部像呼出的气息般汹涌泄出,像腾空升起的火箭所散发的火花似地从他苍白的躯体向外喷射;他仿佛随着黑色的冲击波一起上升,永远进入了他们的记忆。他们不会忘记这个情景,无论在多么幽静的山谷,在多么清幽宜人的古老溪边,从孩子们的纯洁如镜的面孔上,他们都将忆起旧日的灾难,产生更新的希望。这情景将留在人们的记忆里,沉思静默,稳定长存,既不消退,也并不特别令人可畏;相反,它自成一体,安详静谧,得意扬扬。”^①

与《八月之光》中多少带有倒置意味的耶稣基督形象相比,福克纳对耶稣基督及其救赎观念最直接明了、也是最正面的一次艺术化图解是《寓言》中的主人公科尔普勒尔。在1943年致哈罗德·奥博(Harold Ober)的信中福克纳强调小说集中描写了“三种考验、受难以及复活”,^②充分表明小说是以影射耶稣基督的救世伟业以及“第二次降临”的神圣情形为思想主旨的。福克纳把社会现世之恶升级为战争,意欲考量人类面对战争的不同态度和决断能力,从而在更大的题材范围内“表现人、人类的冲突,跟自己的心灵、冲动、信仰、艰苦持久而无生命的土地舞台的冲突”,^③并为人类的心灵痛苦找寻终极的解决之道。福克纳明确

① William Faulkner, *Light in August*, London: Vintage Books, 2005, 349-350. 译文参考了蓝仁哲的中译本。

② Joseph Blotner ed., *Selected Letters of William Faulkner*,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7, 179.

③ 威廉·福克纳:《关于〈寓言〉的一点说明》,见詹姆斯·B·梅里韦瑟编:《福克纳随笔》,李文俊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293页。

表示,小说中三个人物分别代表人的意识和行为方式三位一体的三个重要维度,也是人面对邪恶的三种态度。他说:“莱文,年轻的英国飞行员,他象征着虚无主义的那个三分之一;那位年老的法国军需官将军,他象征着被动的那个三分之一;而那位英国的军营里的奔跑者,则象征着主动的那个三分之一——莱文,他见到了恶,以毁灭自我的方式表示拒绝接受;他说:‘在虚无与邪恶之间,我宁愿选择虚无。’他实际上是在毁灭邪恶的同时,把世界也毁灭了,这里指的是,代表着他,代表着他自己的那个世界——那位老军需将军,他在最后一场里说道:‘我不是在笑,你们见到的真实是眼泪。’这就是说,世界上是存在着恶的;对于这两者,即恶与世界,我都会加以忍受,并为他们感到悲哀——而军营里奔跑的那个人,那个明显可见的疮疤,他在最后一场里说:‘那很对;正是颤抖。我不打算死——永远也不打算。’也就是说,世界上存在着恶,对此我准备采取一些行动的。”^①很明显,福克纳的选择更倾向于第三个人物,因为他的思想和行为显示出了强烈的自觉性。在福克纳看来,拯救的希望正是蕴藏于这种人的自觉性之中。虽然有批评家贬低《寓言》像“一篇讲演稿,或是一小段雄辩辞章的扩大”,^②但正如美国评论家刘易斯·辛普森(Louis Simpson)所肯定的那样,福克纳正在试图“用自己发明的神话结构来肯定人与人的关系”,并“把这种肯定想象为人之子对历史的干预,他带来的信息说明人有能力作为人而使自己的历史得到净化和升华”。^③评论家弗雷里克·J. 霍夫曼(Frederick J. Hoffman)则把《寓言》的主题归结为以“耶稣的故事”作为一个比

① 威廉·福克纳:《关于〈寓言〉的一点说明》,见詹姆斯·B.梅里韦瑟编:《福克纳随笔》,李文俊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294页。

② 威廉·范·俄康纳:《威廉·福克纳》,叶珊译,见威廉·范·俄康纳编:《美国现代七大大小说家》,张爱玲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第190页。

③ 丹尼尔·霍夫曼主编:《美国当代文学》,《世界文学》编辑部译,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年,第218页。

喻来“加强人的故事”。^①

(二)精神属性的耶稣

在基督教文化中,耶稣基督既是具象的神之子与人之子的存在,也是一种精神与品质属性的象征表达。圣经中说爱是每条基督教诫命的依归与宗旨,爱构成“福音书和使徒一切道理的总纲”,^②在基督徒安身立本的“信、望、爱”中,“最大的是爱”(林前13:13),甚至全能的“神就是爱”(约壹4:16)。可见,爱在基督教教义中占据了核心地位。作为“神之子”和上帝“道成肉身”形式的耶稣基督,自然首先是爱的化身。在《新约》中,耶稣基督常常告诫门徒:“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约15:12)约翰也宣称:“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约壹3:16)耶稣基督的这种爱的本质属性及其传达出的对社会和人的终极关怀在福克纳的小说中也有极好的表达。在《喧哗与骚动》中,黑人女仆迪尔西就是基督之爱的典型象征。福克纳多次谈到他在《喧哗与骚动》中塑造了“好人”,而迪尔西就是其中一个。他说:“迪尔西是我自己最喜爱的人物之一,因为她勇敢、大胆、豪爽、温厚、诚实。她比我自己可要勇敢得多,诚实得多,也豪爽得多。”^③他还说:“迪尔西,黑人女仆,她是一个好人。她支撑和聚合那个家庭不是希望获得奖赏和报答,而是因为她认为那是一件正确的、值得去做的事情。”^④在福克纳的眼中,迪尔西是一个朴素而善良的妇女形象,她身上体现

① 弗雷里克·J·霍夫曼:《威廉·福克纳》,姚乃强译,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106页。

② 奥古斯丁:《论信望爱》,许一新译,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第115页。

③ 琼·斯坦因:《福克纳访问记》,王义国、蔡慧译,见李文俊编:《福克纳的神话》,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316页。

④ Frederick L.Gwynn and Joseph Blotner eds., *Faulkner in the University: Class Conferences at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957—1958*,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59, 85.

出一种基督式的人性之爱与终极情怀。在小说中,迪尔西部分是以全知叙事视角来展开的,通过对她的描述,小说呈现出更为敞开的艺术视野和精神境界。具体来说,小说着力描写了复活节礼拜日早晨迪尔西带班吉去黑人教堂聆听牧师布道的情景:“盲目的罪人啊!弟兄们,我告诉你们;姐妹们,我对你们说,当上帝掉过他那无所不能的脸去时,他说:我不想使天堂承受过重的负担!我可以看见蹙居的上帝关上了他的门;我看见洪水在天地间泛滥;我看见一代又一代始终存在的黑暗与死亡。接下去呢,看啊!弟兄们!是的,弟兄们!我看见了什么,罪人们啊?我看见了复活和光明;看见温顺的耶稣说:正是因为他们杀死了我,你们才能复活;我死去,为的是使看见并相信奇迹的人永远不死。弟兄们啊,弟兄们!我见到了末日的霹雳,也听见了金色的号角吹响了天国至福的音调,那些铭记羔羊鲜血的事迹的死者纷纷复活!”^①很明显,牧师布道的主要内容是讲述耶稣基督作为羔羊被宰杀,并被钉死于十字架上的受难、复活画面,带有强烈的救赎意味和震撼人心的宗教力量。福克纳安排迪尔西带着具有基督性的班吉倾听,意在强调和突出人性复活并走向新生的重要性。在福克纳看来,康普生家唯一真正的精神支柱就是迪尔西,因此唯有她能充分理解布道之真谛,并切身体会基督之爱。在此意义上,评论家考林斯认为,《喧哗与骚动》通过与基督教的对比嘲讽、揶揄康普生家“缺乏爱”,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切中主题的。而柯林斯·布鲁克斯(Cleanth Brooks)对布道情节的评述再一次印证了这一点:“它表达了一种对于永恒的信念,赋予时间以意义,通过对于善行的最终辨明,对于伤者的全面宽慰而吹干了所有的泪水。”^②

① William Faulkner, "The Sound and the Fury", in *Faulkner: Novels 1926—1929*, New York: The Library of America, 2006, 1105. 译文参考了李文俊中译本。

② Cleanth Brooks, *William Faulkner: The Yoknapatawpha Country*,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P, 1963, 345.

如果说迪尔西是康普生家唯一基督之爱的化身,那么《八月之光》中的莉娜·格罗夫就是一种超自然的、跨越时空的爱的象征。福克纳曾这样解释《八月之光》标题的含义:“在密西西比的八月份,八月中旬的什么时候,有几天会突然出现秋天将至的迹象,空气凉爽宜人,阳光显得柔和与澄明,仿佛不是来自现在而是来自远古,光线中似乎有来自古希腊和奥林匹斯山上的众神。这种日子持续一两天后就消失了,但是每年八月我的故乡都会出现这种日子……这个题目使我想起那种日子,想起比我们的基督教文明更古老的一种澄明。也许它与莉娜·格罗夫有关,她身上有一种对一切都能顺其自然的异教色彩。”^①在福克纳看来,所谓“八月之光”有两层含义:其一是家乡的一种自然现象,其二是一种精神和品质的象征,而后者又与作家本人的宗教人文观念直接相连。小说中的多处情节暗示出莉娜·格罗夫的超然淡定态度以及宽容、仁爱、不惧困难、勇于前进的高贵人格品质,从而使她客观地呈现为一个集善、爱、美于一身的至纯理想型人物。对于家庭,她表现出无比忠贞的信念;对于自己怀孕在身的现状,她不仅坦然面对,而且充满孕育新生命的快乐和希望。她超然于自己身边罪恶的社会现实,依靠自身能力实现了生命的超越与升华。就小说情节来说,她的故事补充和修正着乔·克里斯默斯的故事;就象征层面来说,她是充满仇恨的乔的对立面。乔身上承载着罪恶,在种族歧视的美国南方社会需要救赎,而这一艰巨任务象征性地通过莉娜·格罗夫这一人物最终完成。她腹中新生命的孕育与降生在很大程度上暗示了乔的复活与新生,乔生命中存在的两极对立在莉娜·格罗夫这里得以化解并实现包容。可以说,莉娜·格罗夫的形象既指引了小说中其他人物的现世生存道路,又在很大程

① Frederick L. Gwynn and Joseph Blotner eds., *Faulkner in the University: Class Conferences at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957—1958*,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59, 199.

度上启迪和救赎了他们的人生。

(三) 孩童形象的耶稣

福克纳小说中除了“类耶稣基督”形象和精神属性的耶稣基督形象值得关注外,还有一类特殊的耶稣形象不容忽视:孩童。孩童在人性上处于完全的单纯状态,没有受到世俗的污染与遮蔽,其纯真性与神性最为相通,《新约》对此有多处表述。《马太福音》中耶稣曾告诫道:“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太 18:3-4)耶稣还曾明言:“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 19:14)类似的说法在《马可福音》中也多次出现:“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可 10:15)“凡为我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来的。”(可 9:37)圣经学者弗莱在评述基督教思想观念时对此也有明确表述:“基督教历来认为儿童最接近伊甸园,他们处在堕落以前的天真年代,当时人类、禽兽和花卉树木都和谐又安定地生存在一起。”在分析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的《颂不朽的暗示》时,他又一次重申“童年是一种非我们成年生活所能达到的更接近于伊甸园生活的天真无邪状态”。^①法国作家福楼拜(Gustave Flaubert)谈到文学创作经验时也曾感悟道:“有了关于上帝的最初观念,诗的最初感情随之产生,并寻找其表现方式,很容易在孩子和蛮子身上找到。”^②

福克纳对此感同身受,他在接受琼·斯坦因(Jean Stein)采访时说:“小孩子有股干劲,自己却不知道。等到知道时,劲头已经

① 诺思洛普·弗莱:《神力的语言》,吴持哲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94,241页。

② 福楼拜:《福楼拜文学书简》,丁世中译,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年,第27页。

没有了。在二十至四十岁这段时期,干事的劲头格外大,也格外具有危险性,可是人却还没有开始懂事。由于环境和种种压力的原因,这股干劲被推入了邪恶的渠道,因此虽已身强力壮,却尚无道德观念。世界人民的痛苦,就是由二十至四十岁之间的人造成的。”^①在福克纳看来,罪恶主要是成年人的产物,他们放任自己的意志而导致无道德行为的发生。相比之下,孩童就好得多,他们虽然暂时意识不到自己的力量,但身上存有希望。在小说《坟墓的闯入者》中,福克纳借人物之口进一步明确了这一观念:“要是万一你有件事想找个不是一般的普通人来做,千万别在男人身上浪费时间;找女人和小孩子去做。”^②

福克纳笔下最典型的孩童式耶稣形象当属《喧哗与骚动》中的班吉。福克纳曾谈及这一人物的构思过程:“我先从一个白痴孩子的角度来讲这个故事,因为我觉得这个故事由一个只知其然,而不能知其所以然的人说出来,可以更加动人。”^③从表面来看,班吉的叙述使小说生动有趣,但就文化象征意义而言远非如此。福克纳曾阅读过从康拉德的《特务》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等的大量小说,其中以“白痴式”孩童隐喻耶稣基督的例子屡见不鲜。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罪与罚》中就直接表述道:“孩子是基督的形象”。^④福克纳受这些作家创作思想的影响而视孩童为耶稣基督乃是很自然的。1955年访问日本期间,福克纳曾直接表明他视孩童和白痴形象为耶稣基督的思想。他说《喧哗与骚

① 琼·斯坦因:《福克纳访问记》,王义国、蔡慧译,见李文俊编:《福克纳的神话》,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328-329页。译文根据《巴黎评论》(Paris Review)杂志英文采访原稿略有改动。

② 威廉·福克纳:《坟墓的闯入者》,陶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第61页。

③ 琼·斯坦因:《福克纳访问记》,王义国、蔡慧译,见李文俊编:《福克纳的神话》,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317页。

④ 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岳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第384页。

动》“开始只是一个短篇故事，一个没有太多情节的故事，一些孩童在外祖母葬礼期间被送离房子。他们年龄太小以至于不能告诉他们正在发生的是什么事情，在他们眼中所见到的事物仿佛就是他们偶然间看到的孩子们正在玩的游戏，从房间中移走死尸是一件多么令人悲伤的事情。接着，一种思想吸引住了我，这种思想使我从盲目的、以自我为中心的天真中看到了更多东西，其典型就是孩子们，如果那些孩子们中的一个果真如此天真，那他就是一个白痴。这样，白痴就诞生了，接下来，我又对白痴与世界之间的关系产生了浓厚兴趣，白痴身处世界之中，但又无法应付与世界之间的关系，也不知道如何从中获得温柔、帮助以便保护他的这种天真。我的意思是，‘天真’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在其出生时上帝使其遭受一种盲目性，也就是出生时的无知，他曾经能做的一切都是虚无。”^①可见，已经33岁年龄却只有3岁智力水平的班吉在文本中所具备的文化功能，更能体现人与世界的救赎关系，福克纳通过赋予班吉耶稣基督式的超自然神秘力量，让其具有先在的感知现实的能力，来传达其重建人的生活秩序的强烈愿望。小说中一个典型情节是，每当凯蒂外出约会会出现性生活堕落的迹象时，班吉都会以嚎叫方式表达抗议。只有凯蒂用清水将身上的香水味洗掉，他才能再一次恢复平静。这种反复出现的情节在本质上是一种高度的象征，虽然智力低下的班吉只能以有限的嚎叫来阻止凯蒂和整个家庭的堕落，但其嚎叫中却蕴含着无限的期盼与希望，整个故事的内涵也相应地在班吉绝望的嚎叫中得以深化，并取得一种“有意味的形式”。

福克纳小说中另一位典型的“孩童”耶稣形象是《我弥留之际》中的卡什。他的身份是一个木匠，有着与耶稣基督相同的神

① “Remarks in Japan, 1955”, in Michael H. Cowan ed., *Twentieth Century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ound and the Fury: A Collection of Critical Essay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68, 14.

圣职业,以及孩童般纯洁的心灵和诚实的品格。他不仅精心为母亲制作棺木,而且亲自护送母亲的遗体前往杰弗逊镇。尽管最后他失去了一条腿,付出很大的人生代价,但仍无怨无悔。福克纳通过卡什的精神警示世人:笃守与上帝的契约、完成道德的自我恪守以及担负各自应有的责任,才是获得终极拯救的可靠途径。

作者王钢,文学博士,吉林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欧美文学及圣经文学批评,近期主要论文有《潜意识对话:福克纳与弗洛伊德的文学渊源》、《福克纳小说创作中的“吉珂德原则”》、《〈八月之光〉:宗教多重性与民族身份认同》、《福克纳小说时间哲学的宗教维度》等。